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2004/200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之營業額達179,27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4,22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集團成功完成百歲行藥業之收購。百歲行藥業擁有的GMP生產設施，能夠使集團盡快投入治療愛滋病之中成藥唐草片的生產。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71港仙（已就紅股發行作出有關調整）。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共售出約1,390台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以及約58,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錄得4,152,000港元經營溢利。
- 於回顧期間，腫瘤治療業務表現卓越，為集團貢獻19,710,000港元稅前溢利。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596	52,190	179,276	125,019
銷售成本		(17,517)	(16,592)	(50,128)	(38,412)
毛利		42,079	35,598	129,148	86,607
其他收入	4	3,767	3,709	12,122	9,479
銷售費用		(1,864)	(849)	(5,844)	(2,936)
管理費用		(8,978)	(9,773)	(25,352)	(22,763)
其他營運開支		(6,509)	(917)	(10,220)	(1,114)
經營溢利		28,495	27,768	99,854	69,273
財務費用		(2,591)	(369)	(4,418)	(406)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182	1,512	19,146	6,954
除稅前溢利		34,086	28,911	114,582	75,821
稅項	5	(2,703)	(128)	(9,295)	(424)
除稅後溢利		31,383	28,783	105,287	75,397
少數股東權益		(574)	(156)	(1,062)	(221)
股東應佔溢利		30,809	28,627	104,225	75,176
每股盈利					
— 基本(重列)	7	2.55仙	2.70仙*	8.71仙	7.48仙*
— 攤薄(重列)	7	2.36仙	2.65仙*	8.35仙	7.38仙*

* 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紅股發行是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十股新股份(「紅股」)(「紅股發行」)。

第4頁至第10頁之附註為本第三季度報告之一部分。

第三季度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抵銷。

第三季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報告所用者一致。第三季度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產品，包括：自體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並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和提供之服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銷售稅之金額。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血液回收機及 便攜式血液回收機	46,664	42,909	142,981	102,866
銷售一次性使用 血液回收罐	8,976	7,181	25,775	19,546
有關造血幹細胞儲存 及應用服務	3,956	2,100	10,520	2,607
	<u>59,596</u>	<u>52,190</u>	<u>179,276</u>	<u>125,019</u>

3. 分類資料

(i) 第一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按其營運性質而劃分，同時按照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類管理來核算收益。即集團各業務分類是按照其所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來劃分的業務單位，且各業務分類須承擔各自之經營風險及收入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醫療設備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	— 提供造血幹細胞之儲存服務、儲存設施及應用服務；及
中醫藥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中醫藥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及 應用業務	中醫藥 業務	綜合
營業額	<u>168,756</u>	<u>10,520</u>	<u>—</u>	<u>179,276</u>
分類業務業績	<u>118,138</u>	<u>4,152</u>	<u>(735)</u>	<u>121,555</u>
未分配費用				<u>(21,701)</u>
經營溢利				<u>99,854</u>
財務費用				<u>(4,4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9,146</u>
除稅前溢利				<u>114,582</u>
稅項				<u>(9,295)</u>
除稅後溢利				<u>105,287</u>
少數股東權益				<u>(1,062)</u>
股東應佔溢利				<u>104,225</u>

3. 分類資料 (續)

(i) 第一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及 應用業務	中醫藥 業務	綜合
營業額	122,412	2,607	—	125,019
分類業務業績	79,574	857	—	80,431
未分配費用				(11,158)
經營溢利				69,273
財務費用				(4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54
除稅前溢利				75,821
稅項				(424)
除稅後溢利				75,397
少數股東權益				(221)
股東應佔溢利				75,176

(ii)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9	174	733	999
政府補貼(附註)	3,458	3,535	11,389	8,480
	<u>3,767</u>	<u>3,709</u>	<u>12,122</u>	<u>9,479</u>

附註：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頒發之批文，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可享政府補貼，補貼金額是根據該政策，按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之銷售額的相應比例計算的。

5. 稅項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期內中國所得稅	2,033	—	7,60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70	128	1,692	424
	<u>2,703</u>	<u>128</u>	<u>9,295</u>	<u>424</u>

5. 稅項 (續)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ii) 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稅率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企業性質，及所屬地區之不同，分別適用15%及33%之所得稅稅率。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其各自所適用的稅率及所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計算撥備。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有關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夠收回，故並無確認該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期內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 1.5港仙*)				
	<u>21,469</u>	<u>-</u>	<u>21,469</u>	<u>14,550</u>

* 已就紅股發行作調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30,809,000港元及104,22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09,399,061股及1,196,850,086股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28,627,000港元及75,17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61,089,892股(重列)及1,004,837,346股(重列)來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視同紅股發行於期內已進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後綜合溢利，分別為31,310,000港元及104,881,000港元(即已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為501,000港元及65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的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27,618,644股及1,256,571,707股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28,627,000港元及75,176,000港元，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79,047,872股(重列)及1,018,947,210股(重列)來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視同紅股發行於期內已進行。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76,406	54,193	727	17,322	199,925	648,573
按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7,544	-	-	-	-	7,544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股份	97,269	-	-	-	-	97,269
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	5,553	-	-	-	-	5,553
紅股發行資本化	(59,637)	-	-	-	-	(59,637)
期內溢利	-	-	-	-	104,225	104,22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2,156	(12,156)	-
股息(附註6)	-	-	-	-	(21,469)	(21,469)
	<u>427,135</u>	<u>54,193</u>	<u>727</u>	<u>29,478</u>	<u>270,525</u>	<u>782,05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35	54,193	727	29,478	270,525	782,058
	<u>427,135</u>	<u>54,193</u>	<u>727</u>	<u>29,478</u>	<u>270,525</u>	<u>782,058</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滙兌差額	-	-	(71)	-	-	(71)
發行股份	71,584	-	-	-	-	71,584
期內溢利	-	-	-	-	75,176	75,17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9,955	(9,955)	-
股息(附註6)	-	-	-	-	(14,550)	(14,550)
	<u>234,105</u>	<u>54,193</u>	<u>(50)</u>	<u>17,262</u>	<u>167,194</u>	<u>472,70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05	54,193	(50)	17,262	167,194	472,704
	<u>234,105</u>	<u>54,193</u>	<u>(50)</u>	<u>17,262</u>	<u>167,194</u>	<u>472,704</u>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之營業額達179,27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加43%。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當中，168,756,000港元或94%為醫療設備業務之收入，餘下10,520,000港元或6%的收入則來自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二零零三年同期，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仍屬剛起步階段，故此，當時該項業務收入僅為2,607,000港元及僅佔總營業額的2%。集團預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的營業額對總營業額之比重將日漸遞增。

為進一步擴大醫療設備業務之旗艦產品血液回收機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率，令各地更多醫院能夠擁有並使用血液回收機，同時，為了配合新產品的推出，集團於第三季度推行了針對性的銷售策略（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回顧」之「醫療設備業務」）。管理層相信策略性價格調整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帶來有效動力，血液回收機銷量及使用量的增加，將為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邊際毛利

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間之邊際毛利為72%，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69%輕微上升。由於血液回收機銷售價格於第三季度有所調整，並未完全反映回顧期間的邊際利潤，管理層相信調整後的邊際毛利仍會維持可觀的水平，並可為集團未來投資提供經常性資源。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是商譽攤銷。於回顧期內，商譽攤銷合共為10,220,000港元。集團近年收購了兩項極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別為在全國範圍提供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以及中國唯一一個獲准對抗愛滋病的中成藥「唐草片」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新收購的業務均處於發展階段，於回顧期間，尚未提供明顯的溢利貢獻。但管理層相信，新收購業務於不久的將來能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及溢利貢獻。

財務費用、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應付未來資本支出需求，集團於第三季度獲得了一家國內銀行之貸款，貸款總額為1億元人民幣，年期為三年，以增加集團運用資金的靈活性。集團現有的現金已足夠滿足未來之現金需求。

在中國宏觀調控下，集團依然順利獲得銀行貸款，不僅反映出集團財務穩健、信譽良好，還反映了集團融資途徑的多元化。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104,22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9,049,000港元，約39%。

股東溢利之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商譽攤銷的直接影響以及血液回收機銷售策略改變所帶來的間接影響。但是，管理層堅信，新業務及新的銷售策略將會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針對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間之整體表現，均符合管理層預期，並已實現盈利增加之預期目標。

此外，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亦為集團帶來稅前溢利19,7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集團之現有業務已囊括了能發揮協同效應之五大領域，包括：1)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2)提供造血幹細胞之儲存及其應用服務；3)開展治療愛滋病之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4)全國性代理銷售醫療設備；以及5)腫瘤治療之業務。

於回顧期間，已投入服務的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增長穩定，於北京設立的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之儲存能力達十萬份，並已正式投入使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團亦成功收購了一間位於上海，已通過GMP認證的中藥生產企業，用以生產唐草片，為集團開展中醫藥業務邁出了成功的一步。一直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的自體血液回系統之銷售量持續穩步上揚，但集團並未滿足於現狀，為進一步加快市場滲透速度，集團調整了血液回收機的銷售策略。腫瘤治療業務表現比預期的更為理想。現有業務的理想增長和持續穩定的回報再一次反映了集團對醫療市場的正確判斷，證明各投資均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醫療設備業務

醫療設備業務之旗艦產品——血液回收機推出市場已有四年，幾年來成功獲得多個獎項和政府的大力推介，再加上理想的業績，足以證明產品技術先進、質量可靠、服務到位。但是，管理層並沒有滿足於現狀，為進一步加快產品的市場滲透速度，同時為配合將推出的新產品之推廣，管理層認為現時是調整銷售策略的適當時機。經過慎重考慮並分析長期

成本效益後，管理層將血液回收機的售價略為調低。集團現正積極與各地經銷商配合，希望能將血液回收機在各地更廣泛地普及，使之成為更多醫院的必備設備。管理層相信是次策略性價格調整對營業額的影響是短期的，可以接受的，而新銷售策略將提高市場滲透率，增加銷售量，長遠看來可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持續及更高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168,756,000港元之營業額。由於新策略的實行，本季度血液回收機之銷售量比上一季度增長約25%，合共315台。於九個月回顧期間，集團合共售出約1,390台（二零零三年：940台）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以及約58,000套（二零零三年：44,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除了產品質素高，政府支持亦是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衛生部膺選，在全國醫院範圍內發佈通告鼓勵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並組織有關專家於不同地區舉辦學術講座，推廣此項技術。而便攜式血液回收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亦得到科技部、衛生部等五大部委的認可，作為「全國重點推廣新產品」在全國推廣。管理層相信，獲得政府之認可及支持，再配合新的銷售策略，將會令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加速擴大，使之服務於更多國民。

在產品開發方面，作為長遠發展之基礎，集團將繼續在血液相關技術之研究領域投放更多資源。研發中之項目亦已取得良好進展，有三個新產品已順利通過前期的專家評審，正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其中一個以自體血液回收技術為基礎、經改裝並增加了專項治療功能之新產品，希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底前獲藥監局批准生產並銷售。集團期望此等新產品可與集團旗下其他產品及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更多的病患者提供全面科學的醫療方案，並成為集團未來發展之新增動力。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即為新生嬰兒儲存臍帶血中的造血幹細胞，為他們以至其家人提供一個一生受用的醫療保障；以及提供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多項輔助治療，可醫治多種致命疾病，例如白血病、再生障礙性貧血、地中海貧血、心肌缺損及免疫力缺乏症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表現良好，每個月新客戶的數字持續遞增，錄得營業額10,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4%，管理層預期此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之貢獻。

座落於北京，儲存能力達十萬份造血幹細胞儲存庫已正式投入使用，此為目前全國最具規模的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之一。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之足夠的儲存量，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後盾。

此外，香港及外國醫學界近期陸續報道造血幹細胞應用於治療上的醫療突破，例如，韓國一名癱瘓了20年的女士在接受臍帶血幹細胞治療後能在再次行走、巴西以幹細胞治療心肌壞死及中風、香港用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有效治療兒童的風濕病等等。國內及本港傳媒廣泛報導這些令人鼓舞的醫療突破，令受眾愈來愈多，增加了普羅百姓對造血幹細胞之認識及對造血幹細胞應用之重視和信心，管理層相信造血幹細胞儲存之普及率將會日漸提高。

公司亦正在與具備豐富幹細胞研究經驗之科研機構洽談合作，開展造血幹細胞於醫療領域應用的更廣泛的研究。公司希望不僅能為新生嬰兒儲存造血幹細胞，還希望能給更多需要造血幹細胞之病人提供配型、移

植。公司還將以儲存於公庫的造血幹細胞為平台，進行有效的科學研究，擴闊造血幹細胞於治療方面的應用，為尋求醫學突破做出貢獻，讓更多病人受惠。

中醫藥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公司成功完成了對琦傑源51%股權之收購。

琦傑源為國內專門從事中醫藥研發之企業。琦傑源已成功研製出針對愛滋病治療之中成藥——唐草片。唐草片能通過有效增加患者CD4細胞數量來實現增強其自體免疫能力的功效，並可以減輕愛滋病患者之臨床症狀，如脫髮、食慾不振和腹瀉等。

唐草片成功通過了對愛滋病患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進行之臨床測試，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了藥監局頒發的新藥證書，成為目前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針對愛滋病治療的中成藥。

為盡快滿足市場需求，配合國家政策，讓更多愛滋病患者受惠，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功收購了一個位於上海的符合GMP標準的中藥生產企業（詳細資料請參閱「重大投資」），用以生產唐草片。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春季投產，並希望零五年上旬可開始銷售唐草片。

醫療設備分銷業務

公司與中國最大之國有醫療器械銷售企業——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中國醫療器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合資企業——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國藥聯合」）。國藥聯合為中國首家獲准經營醫療設備批發及物流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國醫療器械的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國藥聯合將繼承其分銷業務及網絡，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之銷售及代理，並提供醫療器械註冊、銷售的諮詢服務。

國藥聯合現已獲得所有進行醫療器械銷售之必須的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此公司的正式成立標誌著集團在縱向發展上又成功地邁出了一步，為集團今後業務擴張提供了一個有效的網絡，鞏固了集團發展基礎。

腫瘤治療業務

公司與美國通用電器公司醫療部合作投資於北京源德。北京源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若干類型腫瘤之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腫瘤治療業務表現卓越，比預期的更為理想，為集團帶來稅前溢利19,710,000港元。

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屬尖端科技，利用高能超聲波體外發射、並在體內設定位置聚焦，在瞬間殺死腫瘤細胞，為一種無痛、無創傷的治療過程，可取代傳統腫瘤切除手術，不會為病人帶來任何痛苦及傷痕，還可縮短病人住院時間。

重大投資

收購GMP廠房生產對抗愛滋病中成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港元）收購了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百歲行藥業」）全部股權。全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是項交易亦於同日完成。

百歲行藥業是位於上海的符合GMP標準的中藥生產企業，其廠房將用作生產唐草片。集團選擇收購百歲行藥業主要原因是，經考核它的廠房素質符合集團對唐草片生產的嚴格要求，同時，其生產能力及潛力可以配合公司現有及未來的發展計劃。百歲行藥業佔地超過620,000平方尺，其廠房位於上海青浦區——交通發達、便捷，經濟配套服務先進的地區。

百歲行藥業之廠房具備已獲上海藥監機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GMP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之生產設施，集團將會利用百歲行藥業現有生產設施盡快生產唐草片，集團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上旬開始正式生產唐草片，以盡快配合中央政府治療愛滋病的政策和措施。集團還將在現有設施基礎上再增添一些必要設備盡快使廠房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集團未來計劃。

前景

集團一直銳意成為行業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為病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方案為公司努力的長期目標。故此，集團實行新的銷售策略，希望醫療設備業務的旗艦產品能加快市場滲透，配合國家推廣，惠及更多的病人，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至於醫療設備研發的方向，除了考慮未來市場需求潛力外，還希望能夠配合現有的藥物或集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實現相互間更密切之協同效應，提高集團整體效益。公司基於自體血液回收技術推出的新產品，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底前面世，滿足國民需求。

集團另一目標及成功要素就是產品能配合政府政策並同時貢獻社會，達至多贏局面。唐草片的推出正是朝著這目標而行。中國領導人近期再以行動表示國家高度重視遏止愛滋病傳播的決心。中國政府零四年推出一系列控制愛滋病蔓延以及援助治療愛滋病患者之政策。最近又配合世界愛滋病日，廣泛並深入的宣傳有關愛滋病的資訊及教育人民預防愛滋病的方法。故此，公司將於收購上海藥廠後盡快生產唐草片，希望有效配合中央政府治療愛滋病患者的措施。

展望未來，隨著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等一系列產品的普及；隨著普羅百姓對造血幹細胞用途之認識以及對應用信心的增強；唐草片開始生產並銷售；國藥聯合開始營業；以及腫瘤治療業務不斷拓展，集團業務之盈利將穩步上升。各項業務發展雖已漸上軌道，我們依然會時刻關注瞬息萬變的市場，致力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以順應社會需求，確保我們領先優勢之同時，貫徹公司改善人類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質量的使命。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 (附註)	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428,320,000	428,320,000	34.26	

附註：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o Garden Inc.持有428,320,00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因紅股 發行之調整 (附註 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i)
魯天龍先生 (附註 ii)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0	1,200,000	1,600,000	3,200,000	0.575港元
鄭汀女士 (附註 ii)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400,000	600,000	800,000	1,600,000	0.575港元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應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行使價亦已由每股1.15港元調整至每股0.575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1,2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7港元。

行使上述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予其他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乃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

- (1)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30%之購股權；
- (2)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60%之購股權；及

- (3)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不會再有任何限制，故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使員工之權益與股東一致，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述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已行使	因紅股 發行之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	12,865,000	5,385,000 (附註 i)	7,480,000 (附註 ii)	14,96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0.575港元 (附註 ii)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9名僱員行使認購5,3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7港元。
- ii. 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附註i。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8,320,000	34.26

附註：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

(ii)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ordea Far Eastern Value Fund	投資經理	96,653,846	7.7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9,112,000	5.5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66,994,000	5.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5.35至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投資者之良好關係，以符合股東、借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會遵守企業管治之所有最佳守則，尤其是有關透明度方面之要求。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宗澤先生及顧樵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